

增訂二版

國際刑法與 歐洲刑法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Strafrecht

Helmut Satzger 著

王士帆 譯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172>

國際刑法與歐洲刑法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Strafrecht

Helmut Satzger 著

王士帆 譯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中文二版序

最近歐洲和世界政治的危機，並非對法律不著痕跡。所以，歐洲刑法與國際刑法也必須力抗人們數年前未曾思考過的新挑戰：應提及的是在歐洲若干東歐政府的疑歐態度，以及反歐盟政黨在內國與歐洲選舉的上揚氣勢。此一趨勢在也許無可挽回的英國脫歐事件達到最高峰。再者，位於荷蘭海牙的國際刑事法院不再享有一如其成立後前10年受到的普遍支持與好感，諸多非洲國家對這座國際刑事法院日益反抗只是例證之一。

儘管如此，「刑事法之國際化」已是法律教育不可輕忽的既成事實。這一發展的效應有目共睹：舉例而言，幾乎所有德國大學法律系現在都至少設有一個以歐洲刑法暨（或）國際刑法為教學重點的教席（Lehrstuhl）。歐洲大學的教學計畫，理所當然地建置了歐洲刑法與國際刑法領域的學習階段、課程和暑期學校。本書嘗試忠實地呈現上述發展脈絡，清楚、易懂地說明歐洲刑法與國際刑法的基礎及他們對內國法的影響。

我接觸許多國外——特別是非歐洲國家與地區——的夥伴後，感受到除原始的國際性議題，諸如來自國際刑法、司法互助或刑法適用法方面的問題，本來即受全球矚目外，歐洲整合過程中浮現的刑事法爭議，也可能成為其他地區及當地未來整合發展的正面借鏡或負面教材。我這些想法，也正適用於臺灣和臺灣與亞洲鄰邦的關係。另外，在臺灣或其他地區的人權保護方面，當然也會出現與歐洲之公約國適用《歐洲人權公約》時可相比擬的問題。所差別者，只在於臺灣或其他地區所適用的國際人權基礎，是與《歐洲人權公約》內容近似的其他國際條約而已。所以，《歐洲人權公約》在各

公約國法秩序裡的實踐，以及職司公約解釋的歐洲人權法院裁判，一定可以提供其他國家與地區豐富又有益的直觀素材，以行對照，也許還能及早防患於未然。

透過本書新增補和更新過的中文版，如果可以將德國與歐洲在因應當今刑事法新趨勢時所面臨的問題及經驗，清楚傳遞給中文世界，我將非常高興。因此，我誠摯期盼臺灣的刑事法學在借鑑德國與歐洲經驗後，批判性地處理新興問題及迄今所提出的解決方案，並找出自己的建設性對策，這些對策對我們德國和歐洲而言，可能也是開展寶貴之新討論和持續對話的起點。

本書中文二版的問世，也全得感謝王士帆先生，他不但構思翻譯計畫，還承擔龐大的籌備與翻譯工作。他數個月來十分謹慎且堅持不懈，終於出色地克服這件極為艱辛的任務，我恭喜他並衷心致謝。

其次，我想感謝德國Nomos出版公司與臺灣元照出版公司，他們促成這本書有在臺灣翻譯出版的機會。於此，我要特別感謝元照出版公司及其負責同仁們細心、流暢與專業處理中文版的出版事宜。

最後我想說的是，為了便利中文讀者使用本書，我有架設一個輔助網站，裡面包含所有重要英文和（或）德文的法律規定、條約和文件。中文網址如下：

www.satzger-chinese.info

Helmut Satzger

慕尼黑，2019年10月

德文八版序 (中譯)

在國際和歐洲脈絡下的刑法，絕不是一個單純以國內理解為出發點的「真正刑法」裡的異國邊緣現象。「國際刑法與歐洲刑法」在研究和教學上已被公認為是一門獨立且應受重視的學科。國際刑法與歐洲刑法的內容、法律和法律政策的發展，反映在一般的政治動態：一方面，難以否認也必須使用刑法手段制止恐怖主義、人口販賣、電腦犯罪與其他跨國重大犯罪。不可讓最嚴重的國際法犯罪逍遙法外也是普遍共識。因此，「冷戰」結束後，越來越多國際刑事法庭應運而生。另一方面可以看到，國家主權日益受到重視，回歸民族國家的聲浪興起，許多國家的右翼民粹主義政黨的權力增加，尤其是在歐盟內部。於此，英國的脫歐決定成為一個清楚的指標。西班牙加泰羅尼亞的分離主義運動，導致西班牙中央政府為了追究政治對手的責任，甚至使用歐盟逮捕令。在一些東歐國家，公開反歐的執政黨政府和歐盟、歐盟法以及歐盟法院裁判時起衝突，但德國和法國為《愛麗舍條約》締約55週年舉行盛大和象徵性的慶祝活動，許諾深化歐洲整合。

即使在國際刑法背景下，過去幾年來累積的實際成功發展也並非風平浪靜，這裡也越來越多次談到「危機」。正由於提交國際刑事法院情勢的選擇必要性，使許多非洲國家倍感歧視。不久前，這種憤怒在一個非洲國家成為首位退出《羅馬規約》的締約國時，達到了最高點。

上述簡短說明已表明，有多少因素（尤其是非法律因素）對於任何方面都是現代法律領域的「國際刑法與歐洲刑法」具有決定性

的。在政治和法律之間的邊界範圍，扣人心弦的問題和狀況層出不窮，研究這個法律領域頗令人心生嚮往。對此，為了盡可能清楚、易懂地——當然也有批判性——呈現當前的發展，同時以適當的重點結構，將幾乎無窮無盡的素材限制在合理程度，本書的新版面臨相當困難的挑戰。

除本書所有領域的更新需求外，另有重要的法律變化應以新版呈現，對此重要補充例示如下：

在歐洲刑法領域，決定設立歐盟檢察署可能是最亮眼的革新，歐盟檢察署未來的活動，至少在保護歐盟經濟利益之犯罪方面，勢必直接涉及和影響內國刑事訴訟。另一方面，歐盟法院和幾個國家的憲法法院（尤其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和義大利憲法法院）已作出眾多特別是在刑事司法合作開啟新篇章的裁判。最後要指出，歐盟法對於國家法律的全面優先權已經動搖，至少歐盟國在國家的憲法認同同時是如此。可預期，這一新的發展對「在相互承認原則適用範圍內，可否使用一般公共秩序權衡」這個問題，也會有顯著影響。

在國際刑法應強調的是侵略罪，《羅馬規約》現在對侵略罪的定義，要回溯到2010年在烏干達首都坎帕拉（Kampala）召開的審查會議。不久前，《羅馬規約》締約國大會於2017年12月14日決議開通對這一犯罪要件行使審判權之路（2018年7月17日開始）。德國立法者透過改革《國際刑法》（VStGB），也將這一新的侵略罪轉化成德國國內法，但它同時甚至積極立法制定超越《羅馬規約》的新構成要件。

迅速與不複雜地取得各個最新法案、法院裁判及其他重要文件，是使用本書來進行有效率、成功研究的條件。因此，如前幾個版本所見，有搭配本書的時常更新資料的網址，這次也藉由八版的問世而有全面的更新。網址為：<http://www.lehrbuch-satzger.de>。

即使只大致分析廣泛且幾乎無法被忽視的國內外文獻，這樣的要求在為了提供讀者清晰、易讀作品的努力下，只能退讓了。因此，請求各位理解，基於教學理由，註腳只放入精簡的出版資訊，另在各章的參考文獻詳載出處。

為了確保本書新版在2018年夏季學期發行，我的慕尼黑大學教席團隊再次突破自我極限。他們犧牲聖誕假期、夜以繼日，只為了遵守自我設定、野心十足的截止日期。因此，出版計畫最終能實現，不是某一個人的功勞，而是團隊的每個人、甚至是做最微小工作的人順暢和協調地工作，他們都能彼此信賴。但仍須強調，如果沒有我的學術助理*Nicolai von Maltitz*先生的調度和監督，新版不可能在此時點發行，也不可能有此等品質，我在此由衷感謝他。

對於各章節全面和負責的工作內容，除*von Maltitz*先生外，我還要感謝我的學術助理*Marius Endler*、*Laura Funke*、*Constantin Salat*和*Frank Zimmermann*博士。另外，大學生助理*Severin Berger*、*Lena Hartung*、*Dorothea Hirt*、*Lorcán Hyde*、*Niklas Kastel*、*Julia Mayer*、*Julio Ramos Pires*、*Lorenz Seidl*和*Isabel Vicaría Barker*勤奮研究及負責其他工作，對於他們的投入，我不得不高度讚揚。

最後，在這本書繁忙修訂期間，維持我的教席正常運作並同時持續推動眾多計畫的團隊人員，也應予特別感謝。他們是我的學術助理*Benedikt Linder*、*Laura Neumann*博士、*Sarah Pohlmann*、*Florian Ruhs*、*Maximilian Seuß*，以及我那位總是樂於助人又開朗的秘書*Marion Stütze*。

最後但也同樣重要的是，我要感謝那些藉由翻譯而擴大本書讀者群的人（並透過反饋問題和理解問題，給我一些附加思考的契機）。應提到的是王士帆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臺灣新北市），他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172>

翻譯2014年臺灣出版的中文繁體版和2017年中國大陸出版的簡體版。同樣地，我要由衷感謝*Katsuyoshi Kato*教授（Senshu大學，日本東京）主持的研究團隊出版日語翻譯。

本書截稿於2018年1月。

Helmut Satzger

德國慕尼黑，2018年2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書 評

德國科隆大學 *Thomas Weigend* 教授

1980年底之前，國際刑法是一門只有少數幾位專家才掌握的深奧、神秘題材。惟自那時起，國際刑法的發展變得非常活躍。例如今日的歐洲人權法院、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刑事法庭與位於荷蘭海牙的國際刑事法院之裁判，還有歐盟刑法權限等問題，都眾所矚目。這一點也不令人訝異，因為刑事法與國際法交界以及學理方面的法律問題，其重要性及學習者的學習興趣皆急速劇增。以撰寫本書評的時間為止，相關的德文書籍有3本：除了*Kai Ambos*大作（*Internationales Strafrecht*, 2. Aufl., 2008）及由*Gerhard Werle*所著內容屬於狹義國際刑法的書籍（*Völkerstrafrecht*, 2. Aufl., 2008）之外，第3本就是我要介紹的慕尼黑刑事法學者*Helmut Satzger*的教科書——《國際刑法與歐洲刑法》（*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Strafrecht*），它在2009年已發行第3版了。

這3本著作中，*Satzger*教授的教科書肯定是「對大學生最友善的」（*studentenfreundlichst*）。之所以這樣說，理由不單是因為這本書綱舉目張，且以清晰、易懂的語言，提供既是最新又十分完整的資訊與透徹的全貌，讓讀者俯瞰所有重要的「跨國」刑事法議題。本書在每一章的開始，有啟發閱讀興趣的入門案例，翻看書中內容，便可找到解答。而每一章結尾的自我測驗，也能讓讀者檢測自己是否掌握所閱讀之內容。本書不要求讀者有特殊的基礎知識，作者通篇以基礎概念為出發點，在本書三大部分（「刑法適用法」、「歐洲刑法」與「國際刑法」）說明與跨國關係、司法互助特殊情況有關的所有刑事法題材。最後要特別強調的是，在作者特

地為本書設計的網頁上，彙整出極有幫助的德語、英語文件，以及重要的國際組織網址，均能讓讀者善加利用。

總結來說，*Satzger*教授表現出一套真本領：在有限篇幅內，毫無遺漏任何重要資料地說明跨國刑法，讓想接觸國際刑法與歐洲刑法的學習者立即瞭解這塊法律領域，甚至啟發興趣，亦可透過書中指引的新近進階文獻，更深入熟悉國際刑法與歐洲刑法。任何有興趣繼續參與國際刑法討論的德國法律人，應為此向*Satzger*教授致謝。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譯者補充：

書評原載於Goldammer's Archiv für Strafrecht，2010年2月號，頁115以下（GA 2010, 115 ff.）。中文版摘錄的書評段落，已先向*Weigend*教授徵詢並獲得其同意，在此向*Weigend*教授致謝。

中文二版譯序

中文二版是翻譯2018年德文八版（*Helmut Satzge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Strafrecht, 8. Aufl., 2018*）。中文二版離2014年中文初版（翻譯2013年德文六版）發行也才5年，5年一瞬，卻學無止盡。

翻譯吃力不討好，在學術圈無行無市。這本中譯書能順利挺進二版，我由衷感謝*Satzger*教授充分信賴和元照出版公司不計成本相挺，另感謝助理林宜潔、翁鈺琳校對。若有翻譯不當，歸責在我，對任何指正都虛心檢討並深表謝意。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王士帆

臺灣新北市三峽，2019年10月

目 錄

中文二版序	I
德文八版序（中譯）	VII
中文二版譯序	XI
書 評	XIII
譯詞說明	XV
目 錄	XXI
縮 語	XXXIX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編 緒 論

第一章 國際脈絡下的刑事法	3
---------------------	---

第二章 「國際刑法」的多元概念

一、概覽	4
二、國際刑法	4
三、超國家刑法（尤指歐洲刑法）	5
四、刑法適用法	6
五、司法互助法	7

第二編 刑法適用法

第三章 刑法適用法的功能

一、刑罰權限依據	11
二、可適用之刑法（準據刑法）	11
三、多重刑事追訴之危險	15
四、刑法適用法與個別刑法構成要件保護範圍的關係	17

第四章 連繫因素模式

一、國家創設權限之權限	19
二、國際承認之原則	21
(一)概述國際法接受的連繫因素	21
(二)屬地原則	22
(三)積極屬人原則	23
(四)保護原則	24
1. 國家保護原則	25
2. 個人保護原則（消極屬人原則）	25
(五)世界法原則	26
(六)刑事司法代理原則	27
(七)權限分配原則	28
(八)歐盟保護原則（舊稱：歐體保護原則）	28

第五章 德國《刑法》的刑法適用法

一、立法歷程	30
二、德國《刑法》第3條以下之基本指導原則	31
三、德國《刑法》第3條以下的釋義學定性	34
四、刑法適用法條文之「犯罪行為」與「行為人」	35
(一)犯罪行為	35
(二)行為人	36

五、德國刑法適用於內國犯罪	37
(一)《刑法》第3條（屬地原則）	37
1.《刑法》第9條第1項犯罪地概念	37
(1)行為地的判斷問題	43
(2)結果地的判斷問題	46
(3)問題：共犯的犯罪地.....	53
(4)問題：網路犯罪的犯罪地.....	58
2.內國概念.....	66
(1)國家法和國際法的內國概念	66
(2)德國分裂時期的事實內國概念	67
(3)回歸國家法與國際法的內國概念	68
(4)國家法與國際法的內國定義	68
3.治外法權人不適用德國刑法？	68
(二)《刑法》第4條（國旗原則）	69
六、德國刑法適用於外國犯罪	72
(一)《刑法》第5條	72
1.基本想法	72
2.連繫因素	72
3.訴訟配套	74
4.適用舉例與問題	75
(1)《刑法》第5條第9款行為人概念	75
(2)《刑法》第5條第12款犯罪類型與體系.....	76
(二)《刑法》第6條（世界法原則）	77
(三)《刑法》第7條（積極與消極屬人原則、刑事司法代理原則）	82
1.所實現之原則	83
2.「德國人」或「外國人」為行為人與被害人	84
(1)國家法的本國人概念.....	84
(2)德國人為被害人（刑法第7條第1項）	85
(3)德國人為行為人（刑法第7條第2項第1款）	86

(4)外國人為行為人（刑法第7條第2項第2款）	88
(5)共犯在刑事司法代理原則的問題	89
3. 犯罪地之可罰性	90
(1)犯罪地以刑罰處罰行為者	90
(2)犯罪地法的阻卻違法、減免罪責及其他實體法 「排除刑罰」事由	91
(3)犯罪地法的程序障礙	94
(4)事實上不追訴	96
4. 訴訟配套	96
第六章 德國犯罪構成要件保護範圍以內國法益為限	98

第三編 歐洲刑法

第七章 歐洲刑法基礎與基本問題

一、「歐洲刑法」之意義	105
二、歐盟法對刑事法的影響	106
(一)歐盟一級法的歷史發展	107
(二)法律制定vs.法律同化	110
三、歐洲刑法與基本權保護	111
(一)歐盟基本權現況	111
(二)歐盟法院審查歐盟基本權	114
(三)歐盟基本權的適用範圍	116
1. 歐盟機關，尤其歐盟立法者	116
2. 「實施」歐盟法的會員國機關	117
(四)歐盟法與內國基本權標準的潛在衝突	120

第八章 超國家之歐洲刑法

一、歐盟現有制裁措施	126
------------------	-----

(一) 歐盟法數種制裁類型.....	126
1. 罰鍰.....	126
2. 其他經濟制裁	127
3. 其他失權	127
(二) 屬於廣義刑法之制裁.....	128
二、歐洲犯罪刑法	129
(一) 用語.....	129
(二) 現行法有歐洲犯罪刑法之法源？	130
(三) 歐盟的刑法定權權限.....	133
三、「歐洲刑法」未來計畫	142
(一) 《保護歐盟經濟利益刑法規範Corpus Juris》（Corpus Juris 2000）	142
(二) 《保護歐體經濟利益與創設歐盟檢察署綠皮書》	143

第九章 歐洲法影響下的內國實體刑法

一、通則.....	146
(一) 刑法無法抗拒歐盟法影響	146
(二) 犯罪刑法的特殊性	148
二、針對內國刑法的歐盟一級法	150
(一) 以歐盟法作為內國刑法的上限	151
1. 內國犯罪要件違反歐盟法	151
2. 內國法律效果違反歐盟法	153
(1) 處罰程度違反歐盟法.....	153
(2) 處罰類型違反歐盟法.....	155
(二) 歐盟忠誠義務（歐盟條約第4條第3項）作為內國刑法 一般底限	156
1. 歐盟法院「希臘玉米醜聞」判決之具體化	156
2. 《歐盟運作條約》第325條對抗詐欺之一級法規定	159
3. 會員國憲法認同作為制裁義務之正當化.....	159

三、針對內國刑法的歐盟二級法：尤其依《歐盟運作條約》	
第83條發布之指令.....	161
(一)通則與體系.....	161
(二)對抗跨境犯罪（歐盟運作條約第83條第1項）.....	161
1. 對舊歐盟第三支柱之變革.....	161
2. 目前為止發布的法案.....	162
3. 《歐盟運作條約》第83條第1項要件.....	164
(三)附屬權限（歐盟運作條約第83條第2項）.....	168
1. 權限條文的附屬特性.....	168
2. 《里斯本條約》生效前的法律狀態.....	168
3. 《歐盟運作條約》第83條第2項要件.....	170
(四)最低限度調和化之權限.....	171
(五)《歐盟運作條約》第83條第3項緊急煞車條款.....	174
1. 基本構想與程序.....	174
2. 內容要求.....	175
(六)《歐盟運作條約》第83條以外的調和化權限.....	176
1. 權限基礎.....	176
2. 類推適用「緊急煞車條款」.....	178
(七)補充：歐洲刑事政策構想.....	180
1. 背景基礎.....	180
2. 歐洲刑事政策個別原則.....	181
四、內國刑法條文參照歐盟法規.....	182
(一)前言.....	182
1. 在「指令」的行為條文.....	183
2. 在「規則」的行為條文.....	183
(二)與歐盟有關的空白刑法立法問題.....	184
1. 參照效果與解釋問題.....	184
2. 與明確性原則的衝突.....	187
(1)明確性的一般要求.....	187
(2)「參照歐盟法」之特殊性.....	188

(3)內國法規命令的交互參照條款	191
(4)可罰性漏洞與從輕原則	193
五、適用內國刑法時尊重歐盟法	197
(一)前言	197
(二)不予適用效力	198
1. 犯罪構成要件層面的真正衝突	199
2. 刑罰效果層面的真正衝突	202
3. 與歐盟法的假象衝突	203
(三)符合歐盟法之解釋	205
1. 通論	205
2. 符合歐盟法之解釋與刑法	207
3. 適用案例	208
(1)對內國刑法採取符合歐盟法之擴張解釋，以保護 歐盟法益	208
(2)符合指令之解釋與個別犯罪構成要件要素的概念 從屬性	212
(3)過失犯	215
(4)量刑	217
(四)框架決議對刑法適用的意義	219

第十章 歐洲刑事追訴

一、歐盟刑事追訴機構	224
(一)歐盟警察署（Europol）	225
(二)歐盟司法合作組織（Eurojust）	229
(三)歐盟詐欺犯罪防制局（OLAF）	232
(四)歐盟檢察署之設置	234
1. 沿革和歐盟一級法之基礎	234
2. 歐盟檢察署設置規則	235
3. 與原始草案的差異	237

二、以相互承認原則為基礎的刑事司法合作	240
(一)總論：相互承認原則.....	240
1. 背景與「棄權概念」性質	240
2. 公共秩序保留？	243
(1)歐盟法院從基本人權考量之廣泛限制.....	243
(2)歐盟法院新發展：承認內國憲法認同對拒絕內國 公共秩序之潛在影響	243
(3)歐盟法院在刑事司法合作下承認歐洲公共秩序之 方法	244
(4)併行方法：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承認德國公共秩序 保留	245
(二)相互承認原則之立法：《歐盟運作條約》第82條	246
1. 適用範圍	247
2. 《歐盟運作條約》第82條第2項法律同化界限	247
(三)以相互承認原則為基礎的法案	248
1. 歐盟逮捕令	248
(1)《歐盟逮捕令框架決議》	248
(2)德國轉化《歐盟逮捕令框架決議》	251
(3)其他會員國之轉化	253
2. 歐盟監控令狀	255
3. 證據司法互助，尤其歐盟偵查令狀	256
4. 制裁裁判之執行互助.....	260
(四)一事不再理（ne bis in idem）	261
1. 一事不再理在法秩序內部的基礎意義.....	261
2. 數歐盟國對同一行為之制裁	263
(1)泛歐洲一事不再理原則的必要性及其塑造	263
(2)《申根施行公約》第54條與《歐盟基本權利 憲章》第50條關係	265
(3)《申根施行公約》第54條要件與適用.....	269

三、資訊交換，尤其是可支配性原則	284
四、刑事訴訟法範圍之法律同化	286
(一)適用範圍	287
1.證據容許性（第a款）	287
2.刑事程序之個人權利（第b款）	288
3.被害人權利（第c款）	292
4.刑事程序其他特別面向（第d款）	293
(二)緊急煞車機制	294
五、附論：《歐洲刑事程序法宣言》	295

第十一章 《歐洲人權公約》

一、歐洲理事會	298
(一)歐洲理事會屬於國際組織	299
(二)歐洲理事會與刑事法有關之活動	300
二、《歐洲人權公約》	301
(一)《歐洲人權公約》在各國法秩序的意義	302
1.以有利原則為出發點	302
2.對內國法意義——特別論述德國法	302
3.《歐洲人權公約》對歐盟法的意義	305
(1)歐盟加入《歐洲人權公約》	305
(2)《歐盟基本權利憲章》與《歐盟條約》 第6條第3項	308
(3)歐盟法院與歐洲人權法院之關係	308
(二)公約國與歐洲人權法院對公約之解釋	311
(三)刑事（程序）權利擔保	312
1.《歐洲人權公約》保障之總論	312
(1)補充性的基本權利保護	312
(2)享有公約權利者與承擔義務者	313
2.公約相關刑事權利保障及其審查	314

3. 生命權：公約第2條第1項	316
4. 禁止酷刑、禁止侮辱之懲罰：公約第3條	321
(1) 保護領域規定與絕對禁止酷刑	321
(2) 狀況1：威脅刑求	324
(3) 狀況2：對被逮捕人或拘禁者之醫療干預	327
(4) 狀況3：驅逐出境與引渡	328
(5) 違反公約第3條的訴訟效果	330
(6) 調查違反公約第3條的訴訟要求	331
5. 剝奪人身自由之條件：公約第5條	332
6. 公平審判權利：公約第6條第1項、第3項	340
(1) 保護範圍	341
(2) 對法院及法院程序之要求	343
(3) 公平審判程序之要求	347
(4) 問題：公平審判程序與警察誘捕	356
(5) 問題：刑事協商程序與公平審判	357
7. 無罪推定：公約第6條第2項	358
8. 罪刑法定原則（無法律即無犯罪與刑罰、禁止 回溯）：公約第7條	359
(1) 保護範圍	360
(2) 明確性誡命	361
(3) 類推禁止	362
(4) 禁止溯及既往	362
9. 尊重私人與家庭生活權利：公約第8條	367
10. 刑事案件救濟權：公約第7號議定書第2條第1項	370
11. 一事不再理：公約第7號議定書第4條第1項	370
12. 權利限制之界限／阻止權力濫用：公約第18條	372
(四) 程序權與機關組成	373
1. 歐洲人權法院是《歐洲人權公約》之機關	373
2. 個人申訴與國家申訴	375

3. 判決類型（當事人間生效之確認判決）	376
4. 判決對公約國之效力	376

第四編 國際刑法

第十二章 國際刑法基礎

一、國際刑法概念	385
二、實現國際法刑罰權之模式	388
三、國際刑法與國家之國際責任法	392
四、以國際法為基礎的刑法——所謂「條約犯罪」	393

第十三章 國際刑法之歷史發展

一、1919年以前之發展	395
二、凡爾賽戰犯審判與萊比錫戰犯審判	396
(一)《凡爾賽和約》	396
(二)萊比錫戰犯審判	397
三、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	398
(一)法庭結構	399
1. 管轄權	399
2. 審判法庭組織	400
(二)程序法	400
(三)判決	400
(四)紐倫堡審判之批評	401
(五)結論	402
四、東京遠東國際軍事法庭	402
五、冷戰與「轉捩點」	403
六、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刑事法庭	405
(一)審判法庭	407
1. 管轄權	407

2. 審判法庭之組成與結構.....	408
3. 法律效果.....	408
(一)前南法庭適用之犯罪要件.....	408
(二)審判法庭合法性.....	409
七、盧安達問題國際刑事法庭.....	411
八、混合法庭.....	412

第十四章 國際刑事法院

一、法規結構.....	420
二、法院職責.....	420
三、管轄權.....	421
(一)行為人管轄.....	421
(二)事物管轄.....	422
(三)土地管轄與「連繫因素」.....	423
(四)時間管轄.....	424
四、開啟法院運作（「啟動機制」）.....	424
(一)國家提交（締約國提交情勢）.....	425
(二)檢察官職權主動偵查.....	428
(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431
五、補充性原則.....	435
六、內部組織.....	439
(一)法官.....	440
(二)書記官處.....	441
(三)檢察官（原告）.....	441
(四)財務.....	442
七、刑事程序.....	442
(一)偵查程序.....	442
(二)起訴審查程序：確認聽審.....	444
(三)審判程序.....	445

(四)上訴與再審	445
(五)特別規定：被害人權利	446
(六)結論	448
八、刑罰及執行	449
九、時效與判決確定力	449
十、法律政策評價	450

第十五章 國際刑法總則

一、法源依據	456
(一)國際刑法的一般法源	456
(二)國際刑法的特別法源	457
二、解釋規則與罪刑法定原則	460
(一)國際法之解釋規則	460
(二)國際刑法的解釋	461
三、個人責任	463
四、國際犯罪行為之架構	464
(一)一般客觀犯罪要素	465
(二)一般主觀犯罪要素	467
(三)排除刑事責任的理由	473
1. 正當防衛	473
2. 緊急避難	474
3. 依命令之行為	476
4. 錯誤	477
5. 無歸責能力	480
6. 豁免	480
7. 時效	483
8. 超法規之排除刑責事由	483

五、正犯與共犯	483
(一)正犯.....	485
1. 直接正犯	485
2. 共同正犯	485
3. 「共同犯罪集團」之共同正犯？	486
4. 間接正犯	490
(二)共犯.....	492
1. 教唆犯.....	492
2. 幫助犯.....	493
3. 協助團體犯罪	494
六、上級責任	496
七、未遂與中止	499
八、不作為犯	501

第十六章 國際刑法分則

一、滅絕種族罪	504
(一)發展.....	504
(二)保護法益	506
(三)犯罪要件體系	507
(四)一般客觀要件	508
(五)一般主觀要件	511
(六)滅絕種族行為	512
1. 殺害.....	513
2. 致使身體或精神遭受嚴重傷害	513
3. 故意使一團體處於會毀滅生命的生活狀態	514
4. 阻止生育	515
5. 強迫轉移兒童	516
二、危害人類罪	517
(一)發展.....	517

(二)保護法益	520
(三)犯罪要件體系	521
(四)整體犯罪之客觀要件	521
(五)整體犯罪之主觀要件	524
(六)各項犯罪行為	526
1. 謀殺	526
2. 滅絕	526
3. 奴役	527
4. 驅逐出境或強行遷移人口	527
5. 違反國際法基本規則之監禁或以其他方式嚴重剝奪 人身自由	528
6. 酷刑	528
7. 性犯罪	529
8. 迫害	529
9. 強迫人員失蹤	530
10. 種族隔離	530
11. 其他性質相同的不人道行為	531
三、戰爭罪	532
(一)發展	532
(二)保護法益	534
(三)犯罪要件體系	534
(四)「武裝衝突」客觀要件	536
(五)關於「武裝衝突」的主觀要件	538
(六)各項犯罪行為	538
1. 客觀與主觀要素	538
2. 國際武裝衝突中A組行為：嚴重破壞《日內瓦 公約》（規約第8條第2項第1款）	539
3. 國際武裝衝突中B組行為：違反國際武裝衝突法規 和慣例之其他行為（規約第8條第2項第2款）	540

4. 國內武裝衝突中A組行為：嚴重破壞《日內瓦公約》共同第3條（規約第8條第2項第3款）	542
5. 國內武裝衝突中B組行為：違反非國際性武裝衝突法規和慣例之其他行為（規約第8條第2項第5款）	542
四、侵略罪	543
(一) 國際習慣法之侵略罪	543
(二) 《羅馬規約》之侵略罪	545
1. 犯罪構成要件	548
2. 審判權（發動機制）	549
3. 生效	552
4. 結論	553

第十七章 國際刑法在德國法之轉化與落實

一、德國《羅馬規約法》	556
二、修訂德國《基本法》第16條第2項	556
三、德國《執行「羅馬規約」法案》	557
四、德國《國際刑法》	558
(一) 立法動機	558
1. 德國刑法在《國際刑法》生效前之短缺	559
2. 無法直接適用依國際習慣法建立之犯罪要件	561
3. 德國《羅馬規約法》不生直接適用《羅馬規約》犯罪要件之效力	561
(二) 《國際刑法》內容	562
(三) 在規約補充性原則與《基本法》之間的《國際刑法》	564
1. 《國際刑法》未滿足《羅馬規約》之處	565
(1) 《國際刑法》總則	565
(2) 《國際刑法》分則	569

2. 與《基本法》第103條第2項之衝突	571
(1) 有待補充的犯罪構成要件要素	571
(2) 參照國際習慣法	573
(3) 參照國際條約	574
(四) 無限制的世界法原則——擴大刑法適用法	575
(五) 結論	578
參考文獻	583
附 錄	
一、德國《刑法》第3條至第9條（刑法適用法）	601
二、《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	605
三、2010年坎帕拉會議決議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侵略罪 修正案	670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172>



第一編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

緒論

第一章 國際脈絡下的刑事法

刑事法經常被以為是一門主要屬於內國法的學科，學校教育也正如
此看待。就德國而言，刑法處理的犯罪事實，幾乎都被想當然地預設
為必定發生在德國境內，相關人士也盡是德國人，而且不涉及在國外的
法益或外國法益。但如果隨手翻閱報紙或追蹤新聞消息，即可瞭解這種
想像與今日社會現實脫節了：「外籍人士犯罪」、國際層級的組織犯罪
（例如毒品、汽車黑市、盜竊集團）、泛歐洲逃漏營業稅集團、國際恐
怖主義、網路犯罪、歐盟逮捕令或詐欺歐盟經費，無一不是見報題材。
不久之前，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刑事法庭繼一系列備受矚目判決後，於
2017年12月21日關閉之前，進行最後一場宣判。此外，由內國法官和國
際法官共同組成所謂的「混合法院」和越來越多的純粹內國法院，審理
戰爭衝突期間（例如柬埔寨或科索沃）違犯的國際法犯罪。另外，2002
年7月在荷蘭海牙成立的常設性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這座「世界刑事法院」的案件量不斷攀升，已做出法律上和
事實上有重要意義的判決。

從上述幾個例子可看出，刑事法已隨全球化趨勢，演變成一門國際
學科，而這正是本書所關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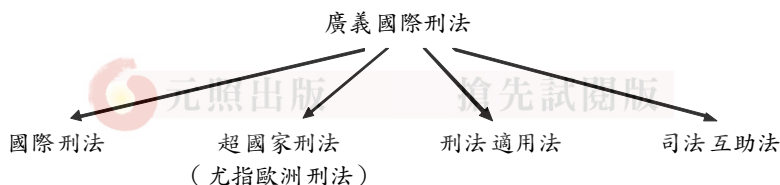
國際化也使國際刑法與歐洲刑法的學習，必須查閱大量的法律文本
與各種——國際的和內國的——法院裁判，若收錄這些龐大資料（即便
只節錄），必然超出本書預期篇幅。因此，我特別為本書架設網頁，讀
者可透過網頁連結到本書引用的所有重要法院裁判、法案與其他資料的
網站。本書網頁會持續更新，中文版網址如下：

www.satzger-chinese.info

第二章 「國際刑法」的多元概念

一、概覽

- 1 「國際刑法」(Internationales Strafrecht) 一詞有諸多涵義，是個模糊不明的概念，尤其是各國法秩序對「國際刑法」又使用不同語彙，所以更形複雜。廣義言之，舉凡刑法某部分顯示一項（始終不斷變化的法律或事實之）涉外因素(Auslandsbezug)者，即可歸類為「國際刑法」，其可細分成以下4種意義：（狹義）國際刑法、超國家刑法、刑法適用法，以及司法互助法。



二、國際刑法

- 2 （狹義）國際刑法(Völkerstrafrecht)，是指根據國際法而建立直接可罰性的所有規範¹。狹義國際刑法由於來自國際法源，乃是名符其實的國際刑法，尤其英美法所謂的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即屬此一意義²。舉例：滅絕種族罪、危害人類罪、戰爭罪。

另外，當內國特地將國際刑法轉化為內國法秩序所制定的內國刑法規範時，這可稱之為「內國之國際刑法」(nationales Völkerstrafrecht)，又屬於此脈絡下的「廣義國際刑法」

¹ Triffiterer, in: Gössel/Triffiterer (Hrsg.), GS Zipf, S. 500; Werle/Jeßberger, Völkerstrafrecht, Rn. 89.

² 僅見Oehler, Int. Strafrecht, Rn. 2.

（Völkerstrafrecht im weiteren Sinn）。舉例：德國的《國際刑法》（Völkerstrafgesetzbuch，簡稱VStGB）在2002年6月30日生效³，這部法典主要在規範國際刑法的實體犯罪要件（例如危害人類罪），以藉此調整德國刑法，使德國法能配合作為國際刑事法院基礎的《羅馬規約》。關於（狹義）國際刑法的深入內容，請參閱本書【第四編、國際刑法】（第12章以下）。

三、超國家刑法（尤指歐洲刑法）

最狹義與真正意義的超國家刑法（Supranationales Strafrecht），是指超國家之法秩序本身包含了可在各國直接適用的犯罪要件。於此，每一會員國法院得以該當某一超國家刑法要件為由，作出內國法院之有罪判決。就德國而言，最重要的超國家法秩序是歐盟法（前身為歐體法），但如本書之後所述，在所謂「歐盟刑法」（Unionsstrafrecht）意義下的「歐洲刑法」（Europäisches Strafrecht），現在才初具雛型而已。

每一個源自歐洲且具有刑法內涵的法律規定，都可歸類為廣義歐洲刑法，像是歐盟發布用以調和歐盟會員國刑法為目的之法律措施（規則、指令等），即為適例。同樣可歸類為廣義歐洲刑法的，還有歐洲理事會系統所發布且能影響內國刑事（實體與訴訟）法的國際條約，這當然尤指《歐洲人權公約》。

最後，最廣義的歐洲刑法則是包含所有與歐盟法有關、經歐盟法修正或補充內容的內國刑法規定，這可稱之為「歐洲化的內國刑法」（europäisiertes nationales Strafrecht）。關於歐洲刑法的深入介紹，請參閱本書【第三編、歐洲刑法】（第7章以下）。

³ BGBl. 2002 I, S. 2254.

6 國際刑法與歐洲刑法

四、刑法適用法

4 「國際刑法」(Internationales Strafrecht)概念，特別是在歐陸法律術語的認知裡，傳統上也指認定內國刑法適用範圍的整體規範，即一國之刑法適用法(Strafanwendungsrecht)⁴。刑法適用法基本上⁵是內國法的一部分，以德國為例，德國《刑法》第3條以下規範德國刑罰權的適用條件與界限，以確立某一具有涉外因素的犯罪事實可否適用德國刑法。

應與刑法適用法區分的，是所謂區際刑法(interlokales Strafrecht)。當同一國家內的不同區域各有獨立的刑法秩序時，始有區際刑法的形成機會⁶。不過前提是，在內國刑法權限分配之下，除聯邦政府外，各邦(或州)政府也都有權制定刑法時，才可能發生區際刑法的現象。一些聯邦國家可清楚見到這類權限分配，這些國家除了聯邦刑法之外，還存在許多不同的邦(或州)刑法。舉例：美國、墨西哥、澳大利亞、英國。

區際刑法對1990年德國統一前，發生在東德(DDR)領域之犯罪同樣深具意義，因為就德國刑法觀點而言，前東德領域被視作西德的本國領域(「刑法之內國概念」)⁷。此外，區際刑法理論也對兩德統一後才在前東德領域發生之犯罪有所影響，直到1994年至1995年之間這類問題仍不時發生。原因在於，前東德某些重要的刑法規定，仍被暫時保留適用於德國統一時所新加入的前東德數邦⁸。德國《刑法》第3條以下的刑法適用法規定並無助於解決這些前東德狀況，因為這些條文僅規定是否適用德國刑法，但上述案件應釐清的問題卻是應適用哪一部分的德國刑法秩序，即前東德刑法或統一後的德國刑法。對此問題，應適用單純

⁴ Oehler, Int. Strafrecht, Rn. 1；對此術語的批評，MK-Ambos, Vor § 3 StGB Rn. 1.

⁵ 內國法之外，國際條約為內國刑法適用法創設框架條件的規定，也須歸類為刑法適用法；見解亦同，Oehler, Int. Strafrecht, Rn. 1.

⁶ 僅參閱SK-Hoyer, Vor §§ 3-7 StGB Rn. 53 ff.

⁷ 詳見第5章Rn. 54以下。

⁸ 特別是墮胎、水土保持及少年性虐待的法律。

以習慣法為基礎的內國衝突法來解決：區際刑法⁹。關於刑法適用法，詳見本書【第二編、刑法適用法】（第3章以下）。

五、司法互助法

司法互助法（Rechtshilferecht），是指所有促成跨（國）境執行法律規定的上位概念。這些規定，除了較常提到的引渡行為人外，另包括執行互助及相互協助取證¹⁰。從各國刑法適用法的規範態樣，可直接看出司法互助法的存在必要性：各國刑法適用法規範不一，特別容易發生行為人在外國之犯罪雖可受本國刑法制裁，但行為人或重要證據多半在外國主權領域。同樣可能發生行為人犯罪後，逃亡到一個當地刑法適用法並不追訴其犯行之國家，亦即，其犯罪為停留國刑罰權所不及，而本有權限且有意行使刑罰權的國家，卻須尊重行為人停留國的國家主權，以致無法單向出擊來拘捕被告或取得證據¹¹。因此，德國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Gesetz über die internationale Rechtshilfe in Strafsachen, IRG）¹²並透過大量雙邊或多邊條約，來詳細規範引渡與其他司法互助的要件。在歐盟法框架裡，由於歐盟國刑事司法合作的特殊形式逐漸取代傳統司法互助法，因而，德國司法互助法與歐洲刑法有高度重疊。

⁹ 關此，參閱SK-Hoyer, Vor §§ 3-7 StGB Rn. 56 ff.; LK-Werle/Jeßberger, Vor §§ 3 ff. StGB Rn. 420 ff.

¹⁰ Hackner, in: Wabnitz/Janovsky (Hrsg.), Handbuch, Kap. 24, Rn. 6 ff.; Werle/Jeßberger, JuS 2001, 36; 基礎概念與原則之詳細說明，Schomburg/Lagodny/Gleiß/Hackner (Hrsg.), Internationale Rechtshilfe in Strafsachen, Einl. Rn. 1 ff.; 亦見v. Heintschel-Heinegg, in: F.-C. Schroeder (Hrsg.), Justizreform in Osteuropa, S. 107 ff.——譯註：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傳統上大致分為三類型：引渡、取證與執行。引渡又稱為大司法互助（Große Rechtshilfe），取證互助可稱為小司法互助（Kleine Rechtshilfe）或其他司法互助（Sonstige Rechtshilfe），參閱Sabine Gless, Internationales Strafrecht, 2011, Rn. 251, 256。中文入門方面，可參見朱朝亮自2011年1月起，在《月旦法學教室》第99、101、103、104期刊載的國際司法互助總論與各論。

¹¹ Maurach/Zipf, AT, Teilband 1, § 11 Rn. 37.

¹² BGBl. 1982 I, S. 2071.

8 國際刑法與歐洲刑法

歐洲的司法互助發展，會在【第三編、歐洲刑法】詳細說明（特別是第10章Rn. 24以下）。附帶一提，本書篇幅無法深入介紹國際刑法上複雜的司法互助規定，尚請參閱相關專論¹³。

6 自我測驗

- 一、何謂廣義國際刑法？（Rn. 1）
- 二、「區際刑法」在什麼狀況下具有重要意義？（Rn. 4）
- 三、何謂司法互助法？規定在哪？（Rn. 5）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¹³ 如 Grützner/Pötz/Kreß, Internationaler Rechtshilfeverkehr in Strafsachen, 3. Aufl., Loseblattsammlung; Schomburg/Lagodny/Gleß/Hackner (Hrsg.), Internationale Rechtshilfe in Strafsachen; Ambos/König/Rackow (Hrsg.), Rechtshilferecht in Strafsachen, 2015; Hackner/Schierholt, Internationale Rechtshilfe in Strafsachen. Ein Leitfaden für die Praxis, 3. Aufl., 2017; Hackner, in: Wabnitz/Janovsky (Hrsg.), Handbuch, Kap. 24；另參見 Popp, Grundzüge der internationalen Rechtshilfe in Strafsachen, 2001.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17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際刑法與歐洲刑法／Helmut Satzger 著；

王士帆譯．-- 二版．-- 臺北市：元照，2019.10

面：公分

譯自：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Strafrecht:
Strafanwendungsrecht, Europäisches Straf- und
Strafverfahrensrecht, Völkerstrafrecht

ISBN 978-957-511-223-3 (平裝)

1.國際刑法 2.刑法 3.德國 4.歐洲

579.95

108016401

國際刑法與歐洲刑法

5J005RB

作 者	Helmut Satzger
譯 者	王士帆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8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4 年 04 月 初版第 1 刷 2019 年 10 月 二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223-3

Copyright ©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mbH, Baden-Baden & Angle

Publishing Ltd. Taipei for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國際刑法與歐洲刑法

刑事法常被以為是純屬內國法的學科。但隨手翻閱新聞，外籍人士犯罪、國際組織犯罪、跨境犯罪等層出不窮，即可瞭解這種想像與今日現實脫節。又例如前南斯拉夫等地的戰爭事件，由特設之國際性刑事法庭進行審判，則涉及國際法犯罪與引渡。另外，2002年7月在荷蘭成立的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目前也審理諸多案件。從種種例子可看出，刑事法已隨全球化趨勢，演變成一門國際學科，而這正是本書重點。本書計4編，共17章，分別為緒論、刑法適用法、歐洲刑法及國際刑法。

「刑法適用法」在探討德國刑法效力範圍。「歐洲刑法」分成歐盟刑事法與《歐洲人權公約》：前者結合《里斯本條約》，講述歐盟法現況；後者說明公約與歐洲人權法院裁判影響內國刑事法之部分。「國際刑法」在介紹國際刑法進展，以《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為基礎，另檢討德國法之因應。

聯合推薦

Satzger教授表現出一套真本領：在有限篇幅內，毫無遺漏任何重要資料地說明跨國刑法，讓想接觸國際刑法與歐洲刑法的學習者立即瞭解這塊法律領域。

—德國科隆大學Thomas Weigend教授（GA 2010, 118）

如果想對國際刑法有基本學習與認識國際刑事司法現況的話，我會推薦這本書。

—瑞士巴賽爾大學Sabine Gless教授（NK 2006, 155）

ISBN 978-957-511-223-3



5J005RB

定價：85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